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 洲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株教函〔2021〕54号

关于大力度治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年来，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上级关于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要求，全面加大整治力度，取得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市场，杜绝培训风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今年继续大力度治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行为，促进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二、整治重点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查处以下问题：

1. 校外培训机构聘请在职中小学校教师兼职兼课；校外培训机构专职教师无教师资格证；

2. 校外培训机构未严格按照办学许可证规定的办学内容开展培训业务；

3. 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行为、违规招收学前儿童参加学科培训、违规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违规组织考试；

4. 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机构未依法依规进行登记；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机构擅自开展学历教育培训、自学考试社会助学、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文化培训。

5. 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安全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以下问题：

1. **广告宣传方面。**加大校外培训机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重点加强对儿童节、寒暑假、开学季等重要节点和时段的广告监管，重点打击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等虚假违法广告。

2. **收费管理方面。**校外培训机构未对收费项目明码标价，或在标价之外收取其他未标明的费用；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其他违法违规价格行为。

3. **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对收退费设置不合理条款，以及其他形式的霸王条款。

三、工作要求

1. 宣传发动，全面摸排。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治理整顿工作时，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本地实

际，突出治理重点，加强舆论宣传，为治理行动营造良好氛围。要认真组织政策法规宣传学习，引导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诚信办学，引导家长理性看待校外培训。要对辖区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全面摸排，对之前公布的“白名单”“黑名单”机构进行复查，全面掌握各机构的日常培训和管理状况。要继续向社会公布专项治理举报电话和信箱，确保群众反映情况的渠道畅通，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2. 精准整治，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开展治理整顿，对治理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典型现象等，及时向社会通报曝光。结合治理情况，及时更新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黑名单”。

3. 属地管理，加强统筹。落实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整顿工作以县为主管理责任，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并组织联合执法检查行动。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统筹做好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形成综合治理合力，确保稳妥有效推进。

4. 抓长抓常，规范发展。各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信息（证照公示、教师信息公示、招生备案信息公示、收退费制度及标准公示、投诉举报电话公示、安全疏散公示等）。各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中关于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

门的监督”的要求，规范收费行为。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按照《株洲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的通知》(株教函〔2020〕36号)要求，全面推进培训资金监管工作，防范办学风险，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

